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妥娅

被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兰俏灵

为严格执行卫生健康领域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一步规范达坂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卫生健康领域违法案件，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达坂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达坂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

（一）法律（25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二）行政法规（30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戒毒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女职工劳动

保护特别规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三）规章（38件）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气

功管理暂行规定》《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9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滋病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乌鲁木齐市艾滋病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五）政府规章（10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尘肺病防治条例〉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乌鲁木齐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乌鲁木齐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鼠疫防控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宁疗护服务规范》。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达坂城区行政区域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直接查处达坂城区卫生健康委职权范围内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监

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

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卫生健康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在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行政处罚权

依法查处委托区域内的卫生健康违法违规案件。受托方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依据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负责实施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协助权

受托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由委托方依法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受托方可在委托方的组织下协助执行。

对不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受托方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四）其他权限

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卫生健康行政监督及行政执法事项。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

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学习，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

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2026年9月29日开始至2028年9月28日止，有效期两年。
遇机构调整、执法体制改革等致使委托事项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本委托书自动终止。

六、附则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一份，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